

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
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对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6]D-1474 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上述审计报告、立信中联出具的《关于对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6]D-0300 号）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，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，并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